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

www.allbrightlaw.com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（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）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7 栋 5 层）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

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4 日 15:00-2016 年 5 月 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9 人，所持股份 65,865,241 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761%。其中，无表决权的关联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 0 股。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,865,2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761%。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 19 人，所持股份 5,317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6393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21 人（其中代理人 5 人），代表公司股份 61,438,0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46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42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298%。

2. 其他人员

（1）公司部分董事；

（2）公司部分监事；

（3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；

(4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》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85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票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30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44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票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2. 《关于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85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票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,307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44%; 反对票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; 弃权票 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3. 《关于<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65,854,84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; 反对票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; 弃权票 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,307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44%; 反对票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; 弃权票 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4. 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65,854,84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; 反对票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; 弃权票 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(不含持股 5%)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票 5,307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44%; 反对票 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; 弃权票 5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)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5. 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65,854,841 股, 占出席会议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842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票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30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44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票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6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854,84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票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307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044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票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7. 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5,860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,312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060%；反对票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杨建刚

经办律师：

游晓

谷琛

时间： 年 月 日